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ST瀚叶

编号：2021-017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先生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彭新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同意补选彭新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8）。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新波：男，1977年生，本科。历任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西正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汉亿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武汉赛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

彭新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0年3月至2020年7月期间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先生控制的企业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担任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